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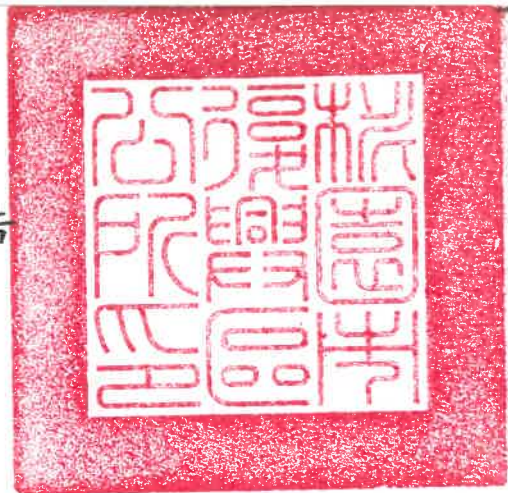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復區社會字第1140031419號

附件：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桃園市復興區生活回饋金自治條例」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14年10月1日復區代字1140000761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「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復區社會字第1130032358號令公布修正條例名稱及條文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。」

二、修正「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復區代字1140000761號函審議通過」為「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復區社會字第11400277481號令公布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。」